**技 术 咨 询 合 同**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文昌市庆龄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

**项目业主单位（甲方）：**

**委托人（乙方）：**

**受托人（丙方）：**

**签 订 地 点：**  **文昌市**

**签 订 日 期：**  年 月日

本合同乙方委托丙方就文昌市庆龄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工作（以下简称“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三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三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技术服务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工作。

2、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县）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同时满足国家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技术服务的有关标准、技术导则和要求。

3、技术服务方式：向乙方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第二条 工期**

1、合同签署后，丙方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工作所需资料清单；

2、丙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初稿）的编制，并按规定参加乙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查、评审，并无条件根据审查或评审结论负责做相应调整、修改或补充直至通过评审向乙方提交合格的正式报告，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 **甲方责任**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金额支付价款。

1. **乙方责任**

1、为丙方编制报告，提供环评工作技术资料：

（1）符合本项目建设相关的资料，以及符合报告表编制必备的用地手续、立项文件；

（2）符合环评编制条件与项目环评工作有关、必须的技术报告等资料；

（3）保证资料的真实性、符合性。如不能按时提交资料，丙方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时间相应顺延。

2、为丙方编制报告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1）协助丙方进行现场调查，为丙方工作人员开展提供方便；

（2）按合同要求审核技术服务报酬上报项目业主。

1. **丙方责任**

1.丙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其所能，根据国家的相关标准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进行编写，并对所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质量负责。

2.指导乙方提供项目环评工作技术资料。

3.未经甲方与乙方同意，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丙方应保证，甲方与乙方在使用本合同研究开发成果或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若因此产生知识产权或者其他纠纷，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分别向甲方、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丙方应保护甲方与乙方的知识产权及数据，未经甲方与乙方同意，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数据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者向第三者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做任何用途。否则，甲方与乙方有权追究丙方违约及其他法律责任。丙方依据本合同完成的咨询成果文件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与乙方所有，丙方单享有署名权。上述知识产权归属约定不因本合同解除而改变，无论合同解除原因。未经甲方与乙方许可，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许可他人使用，也不得非为本合同目的而利用。发生以上情况，甲方与乙方有权立即解除三方合同取消丙方合格供应商资格，并就实际损失向丙方索赔。

4.合同生效后，如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丙方应退还已收取甲方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10%分别向甲方、乙方支付违约金。

5.丙方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意见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修改，确保最终成果取得相关部门的环评批复。若经甲方或乙方催告，丙方未能根据专家意见修改的，甲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不再向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10%分别向甲方、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甲方向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税费，含报告编制费、评审费等。），其中不含税金额： ；适用税率： ；税金金额： 。

2、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丙方提交正式报告，且甲方取得环评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丙方向乙方提交支付申请书，经乙方审核后上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直接向丙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的100%。

甲方付款前，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足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财政预算下达延误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丙方予以理解，甲方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七条 三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有关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与数据，三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其中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外泄。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三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九条 三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违约责任：**

1、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约定，造成工作拖延，使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环评工作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丙 方违反本合同第 二 条约定，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环评报告初稿编制，每逾期一天，需按合同价款的仟分之一分别向甲、乙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丙方应该按合同价款的10%分别向甲方、乙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三 条约定，在合同期限内不及时支付丙方技术服务报酬的（除甲方财政预算下达延误导致外），由甲、丙方协商解决。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取消，应支付给丙方实际已发生的费用。

4、如用地不符合规划和未满足项目建设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三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 政府政策变更 。

**第十一条 三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当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因一方违约，守约方为保障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的诉讼等救济途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三方以 书面文本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三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协商后签订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由不可抗力造成技术咨询工作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的，工作时间可顺延，甲乙丙三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自丙方完成环评工作，且甲方付清全部费用后终止。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三方各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生效。**

（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上接《技术咨询合同》正文部分）

项目业主单位： 文昌市庆龄妇幼保健院 （盖章）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委托方： **海南文昌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受 托 方： （盖章）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